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申訴書			
申訴人姓名	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
出生年月日		服務單位及職稱	
住居所	□□□□□□		電話：
原措施單位或學校：			
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(或敘明原措施為何)：			
收受(或知悉)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(或知悉)方式：			
壹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(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)：			
貳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			
參、涉及性別平等事件者有無提起「申復」程序：(無涉性平事件者免填) □ 無；□ 有			
肆、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： □無；□有(其有提起者，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： _____)			
伍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：			

陸、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（列舉於下，並編號如附件）	
一、原措施文書	
二、其他…	
此致	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	
申訴人	（簽名或蓋章）
中	華
民	國
年	月
日	

備註：

- 1、本申訴書各項，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（下稱準則）第15條規定臚列。提起申訴不合規定者，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準則第16條規定，得通知申訴人於20日內補正。屆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- 2、依準則第39條規定，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其書件引述外文者，應譯成中文，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，以錄音帶、錄影帶、電子郵件提出者，應檢附文字抄本，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、地點，及其無非法盜錄、截取之聲明。
- 3、依準則第17條規定，申評會應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、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說明。為此，申訴人於申訴書中得註明不擬提供相關當事人知悉之資料，並載明其法令依據；惟為評議案件之需要，申評會仍得斟酌決定相關書件是否檢送原措施單位、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說明；因此，提起本件申訴時，申訴人應審慎決定是否於申訴程序中提供相關資料。
- 4、依教師法第44條第3項規定：「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、再申訴後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；於申訴、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，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，並通知教師；同時提起訴願者，亦同」。同條例第4項規定：「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，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，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；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，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」。